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药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已上市产品“瑞彤”、“唐瑞”的一致性评价相关临床试验支出。

公司采用了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77.1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 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2.60 万元。上述事项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苏亚金验[2017]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同意（股转系统函[2017]6479号）。新增股份于2017年1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30日存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的人民币存款账户327006000018170555393账号，始存放金额为1062.6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30日存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的人民币存款账户327006000018170555393账号，始存放金额为1062.60万元。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与主办券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626,000.00
二、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5,056.00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55,056.00
具体使用明细	
1、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300,000.00
2、支付律师费用	50,000.00
3、支付验资费用	5,000.00
4、支付银行手续费	56.00
四、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总额	7,346.30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0,278,290.3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355,056.00 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10,278,290.3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30日

